证券代码:600528 证券简称:中铁二局 编号:临2015-002

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月30日上午9:00
-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月30日上午 9:30-11:30,下午13:00-15:00
- 股权登记日:2015年1月26日
- 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马家花园路10号中铁二局大厦8楼视频会议室
-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5年1月30日上午9时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1月30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二)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马家花园路10号中铁二局大厦8楼视频会议室

(三)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四)召开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采用公司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五)出席对象:

截止2015年1月26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六)融资融券和转融通业务相关方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方式的说明:

证券公司按照所征集的融资融券投资者的投票意见,通过证券公司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应当根据融资融券投资者对同一议案的不同意见进行分拆投票,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七)沪港通业务相关方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方式的说明:

沪港通业务相关方参与本次股东大会,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发布<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参与沪股通上市公司网络投票实施指引>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内容

序号	会议审议事项	是否特别决议	是否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
1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是	是
2	审议《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否	是
3	审议《关于修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否	是
4	审议《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否	否
5	审议《关于签署<工程分包协议>的议案》	否	是
6	审议 《关于不再为陕西榆林神佳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否	否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第五、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14年第34号和47号,刊登在2014年10月30日和12月3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

2.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3.异地股东可以传真、信函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5年1月27日9:00-12:00。

(三)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马家花园路10号中铁二局大厦1212室

四、其它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8)86444890

联系传真:(028)87670263

邮政编码:610031

联系人:黄勇、钟杰

联系地址:成都市马家花园路10号中铁二局大厦1212室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人员食宿、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附件:1.授权委托书

2.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四日

附件1

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作为贵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于2015年1月30日召开的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权限代为行使表决权。

投票指示:

序号	会议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审议《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审议《关于修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5	审议《关于签署<工程分包协议>的议案》			
6	审议《关于不再为陕西榆林神佳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注:

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

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除另有明确指示外,受托人亦可自行酌情就本次股东大会上提出的其他需决定事项按自己的意愿投票表决或放弃投票。

4、委托人为境内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5、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6、本授权委托书应于2015年1月27日9:00-12:00填妥并通过专人、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四川省成都市马家花园路10号中铁二局大厦1212室方为有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权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附件2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投票规则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投票程序如下:

投票日期:2015年1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总提案数:6个

一、投票流程

(一)股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38528	二局投票	6	A股股东

(二)具体程序

1.买卖方向:买入

2.申请价格:申报价格代表股东大会议案,99.00元代表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议案,以1.00元代表议案1,以2.00元代表议案2,依次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下表: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1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2	审议《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0
3	审议《关于修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3.00
4	审议《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4.00
5	审议《关于签署<工程分包协议>的议案》	5.00
6	审议《关于不再为陕西榆林神佳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6.00
全部议案		99.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如下表: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二、投票举例

(一)如某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元",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申报股数填写"1股",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528	买入	99元	1股

(二)如某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528	买入	1元	1股

(三)如某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528	买入	1元	2股

(四)如某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528	买入	1元	3股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一)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对单个议案的表决申报优于对所有议案的表决申报。

(二)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下称"本次发行")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32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股份不超过9,100万股,其中回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6,37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0.00%;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为2,73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

为便于A股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网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2、网上路演时间:2015年1月15日(星期四)14:00-17:00;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本次发行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已刊登于2015年1月7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发行人: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0637 证券简称:茂化实华 公告编号:2015-001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2015年1月13日(周二)下午14:45时。

(2)网络投票: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1月12日(星期一)~2015年1月13日(星期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月13日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2015年1月12日下午15:00至2015年1月13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茂名市官渡路162号公司十楼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5.主持人:董事长刘华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6.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5人,代表股份237,700,8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19,875,356股)的45.1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432,97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833%。

7.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共9人出席会议,见证律师2人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议案表决如下:

《关于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和确定其审计费用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234,580,3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反对298,9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弃权6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559,13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61%;反对298,977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7%;弃权64,8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2%。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大贤东宇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军军、张秋月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084 股票简称:中葡股份 编号:临2015-001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于2015年1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议案于2015年1月5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

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11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11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的议案;

该议案以11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二、关于公司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从银行存款专户活期存款转为定期存单的议案;

该议案以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从银行存款专户活期存款转为定期存单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084 股票简称:中葡股份 编号:临2015-002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合理利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障公司和股东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实施现金管理的议案》,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并能有效保证募集资金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前提下,对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含4.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在上述资金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103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方式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13,807,530股,发行价格为4.78元/股,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认购,募集资金总额共计人民币1,499,999,993.40元,扣除发行费用 28,810,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471,189,993.4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了"京永验字[2014]第 21030 号"《验资报告》。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万元)
1	偿还银行借款	45,000.00	45,000.00
2	营销体系建设	116,000.00	105,000.00
	合计	161,000.00	150,000.00

(二)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014年12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偿还银行借款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4.5亿元。其中,3亿元由发行人开设在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进支行的专户(0000020040110061631336)支付;1.5亿元由发行人开设在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的专户(65101560064561870000)支付。

目前本次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存储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元)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前进支行	0000020040110061631336	123,014,777.4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05060120030001939	350,010,208.33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营业部	65101560064561870000	548,252,742.95
合计			1,021,277,728.68

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规划及公司 2015年度该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根据募投项目推进计划,近期公司的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基本情况

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情况,将有部分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处于闲置状态。为合理利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障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并能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实施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

1、投资目的

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障公司和股东利益。

2、投资产品

为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投资产品为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且满足下列条件:

(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投资产品不得为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3、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

使用不超过4.5亿元(含4.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使用。在上述资金额度内可滚动使用。且在本次董事会决议有效期(一年)内累计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总额没有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2013年)的净资产的50%,无需另外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投资产品的期限

为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实施需要,并考虑安全性,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5、投资决策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负责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限、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6、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保本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未来不排除本次现金管理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进展情况,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针对上述投资风险,公司拟制定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产品以低风险、高流动性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为主。

(2)严格执行投资实施程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投资决策权并负责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限、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投资活动由财务部负责组织执行。

(3)及时跟踪产品投向、评估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加强资金日常监管:公司审计委员会将根据审慎性原则,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和检查。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中披露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7、董事会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四、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对不超过4.5亿元(含4.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及其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实施该事项。

(二)、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实施现金管理的议案》,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及其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同意董事会使用不超过4.5亿元(含4.5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资金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

(三)、保荐机构意见

1、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事项符合其经营需要,不会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中葡股份内部制度的情形,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计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提升经营效益,符合中葡股份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2、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实施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084 股票简称:中葡股份 编号:临2014-003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从银行存款专户活期存款转为定期存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于2015年1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从银行存款专户活期存款转为定期存单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103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方式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13,807,530股,发行价格为4.78元/股,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认购,募集资金总额共计人民币1,499,999,993.40元,扣除发行费用 28,810,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471,189,993.4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了"京永验字[2014]第21030号"《验资报告》。

2014年12月6日,公司同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进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储于在上述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内。

二、关于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从银行存款活期专户活期存款转存为定期存单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从银行存款活期专户活期存款转存为定期存单的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加存储收益,公司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以定期存款的方式存放不超过3.5亿元(含3.5亿元)的募集资金,存款期限由公司视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和募投项目的进度而定。

三、上述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的管理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关于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从银行存款活期专户活期存款转存为定期存单的议案》,一致同意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不超过3.5亿元(含3.5亿元)的募集资金。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

2、公司承诺上述定期存款到期后将存款本金及全部利息及时转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每期定期存款到期后将及时转入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相同方式续存,若续存,相关资金必须先划转至专户后再办理续存,通知保荐机构,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履行相关程序。

3、公司不会对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设定质押。

4、公司上述定期存款账户不会直接支取资金,也不会向《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中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之外的其他账户划转资金。公司如需支取资金,上述定期存款必须转入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5、公司将在部分募集资金续存为定期存款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1、2015年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从银行存款活期专户活期存款转存为定期存单的议案》,一致同意将不超过3.5亿元(含3.5亿元)募集资金转存为定期存款。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

2、2015年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从银行存款活期专户活期存款转存为定期存单的议案》,一致同意将不超过3.5亿元(含3.5亿元)募集资金转存为定期存款。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监事会决议公告。

3、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公司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转存为定期存款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将不超过3.5亿元(含3.5亿元)募集资金转存为定期存款。

4、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信建投证券关于中葡股份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和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将将不超过3.5亿元(含3.5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转存为定期存款。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4、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084 股票简称:中葡股份 编号:临2015-004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1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议案于2015年1月5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

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与会监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的议案;

该议案以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二、关于公司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从银行存款专户活期存款转为定期存单的议案;

该议案以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从银行存款专户活期存款转为定期存单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大橡塑 编号:临2015—002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月8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于2015年1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经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大连国投集团借款的议案。

公司与第一大股东——大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借款7000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临2015-003号公告)。

关联董事王茂凯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临2015-004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大橡塑 编号:临2015—003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大连国投集团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关联交易保障了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促进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稳定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与大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国投集团")签订了借款合同,借款7000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一年,借款年利率5.94%。

大连国投集团持有我公司120,579,5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1.53%。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此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此事项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名称:大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大连市沙河口区锦绣路47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国有资产经营及管理;项目投资;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大连国投集团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582,587.33万元,净利润为64,937.85万元。

股权结构:

自本次关联交易为止,向大连国投集团的借款余额为86,000,000元。

三、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向大连国投集团借款7000万元,借款期限一年,借款年利率5.94%。

四、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保障了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 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上述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六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对于本次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关联董事王茂凯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六届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及独立意见

3、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大橡塑 编号:临2015—004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月29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月29日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5:00

●股权登记日:2015年1月22日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月29日 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月29日 上午 9:30—11:30

下午13:00—15:00

(四)会议的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详见附件1)

(五)现场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六)有关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的说明

在上交所开展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的相关人员应按照上交所发布的《关于融资融券业务试点涉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以及转融通的有关规定进行投票。

二、会议审议《关于向大连国投集团借款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1月22日(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均有权参加现场会议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表决权

特别注明:投票表决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五、现场会议参加办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加盖法人印章)、出席会议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个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受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发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

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大连市甘井子区生态科技创新城春田园C3座公司证券部

3、登记时间:

2015年1月23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6:00

六、其他事项

联系电话:0411-86641378

传真:0411-39070230

提醒各位股东注意,预期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需时半天,与会股东往返交通费及食宿自理。

特此公告。

附件1: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月13日

附件1 :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该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投票日期:2015年1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股票大会网络投票比照上交所新股申购操作。

总提案数:1个

一、投票流程

(一)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38346	大橡投票	1	A股股东

(二)表决方法

1、一次性表决方法: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议案序号	内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号	本次股东大会的1项提案	99元	1股	2股	3股

2、分项表决方法

议案序号	审议事项	委托价格
1	关于向大连国投集团借款的议案	1元

(三)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四)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一)股权登记日2015年1月22日 A 股收市后,持有本公司A 股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元",申报股数填写"1股",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346	买入	99.00元	1股

(2)如某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向大连国投集团借款的议案》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346	买入	1.00元	1股

(3)如某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向大连国投集团借款的议案》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346	买入	1.00元	2股

(4)如某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向大连国投集团借款的议案》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346	买入	1.00元	3股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一)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方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三)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向大连国投集团借款的议案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